

关于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225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 容	页 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225 号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云科技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21]第 00100 号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佳云科技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的责任

佳云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审核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佳云科技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佳云科技为满足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喜审字[2021]第 00100 号报告一并阅读。本报告仅供佳云科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使用,且不得分发给除佳云科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和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周香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饶世旗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6,997,017,580.85	5,529,037,559.3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313,116.43	2,516,750.97	
其中：			
房租出租收入	2,282,567.40	-	- 厂房出租，与主营业务无关
其他	30,549.03	-	- 服务费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313,116.43	2,516,750.97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994,704,464.42	5,526,520,808.36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